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12/01~101/12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無線台	通傳內容字 1010060741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12/27	風水世家	101/11/13 14:00~00:00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關機核准即宣播	內容略如下:內容出現多次有「元和雅診所」名稱之場景、演出醫師鍾金源為診所執業醫師之身分、劇中台詞提及「用自體脂肪去補最真實又非常自然一旦脂肪存活永遠不會消失」、「可以做診所最出名的完美體雕按摩...」等診所診療內容，明顯宣傳「元和雅診所」醫療業務，招徠患者以醫療為目的，已構成醫療法第9條醫療廣告之客觀及主觀要件，廣告未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即為之，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認定違反醫療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核處賴慶鴻(元和雅醫美整形診所負責醫師)罰鍰新臺幣25萬元，此有該府衛生局101年12月5日高市衛醫字第10141545200號裁處書可稽，並副知本會在案；受處分人播出前開節目違法行為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4條規定。	罰鍰 NT\$15,000

罰鍰： 1 件 警告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15,000 元